

内政发〔2021〕4号

各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大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内蒙古自治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内蒙古自治区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推进全区范围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全区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模式。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对中央层面523项及自治区范围内设定的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实施审批制度改革，大力推动照后减证，着力构建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、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。

二、改革方式

(一) 严格落实中央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改革举措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）》逐一认领改革事项，对照改革方式、改革措施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，形成可量化可操作的业务流程、工作规则、服务指南，着力在优化审批方式、压减办事环节、缩短审批时限、下放审批层级、提升服务水平、强化事后监管等方面下功夫，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改革举措。

对直接取消审批事项，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，下同）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，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

对审批改为备案事项，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，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；确需事前备案的，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活动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当场办理备案手续，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对实行告知承诺事项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告知承诺书、明确告知承诺内容，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审批决定，并细化制定事后核查、撤销审批等具体监管措施。

对优化审批服务事项，鼓励各地区各部门采取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、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、优化受理审批模式等优化审批服务举措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和审批效能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大便利。

（二）实现自治区范围内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按照《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（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版）》，对自治区范围内18项地方

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分类改革，推行涉企审批事项清单式管理，实现“证照分离”全覆盖。

直接取消审批。在全区范围内取消“举办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（仅指经营性、商业性竞赛活动）”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“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审核”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

审批改为备案。在呼和浩特市范围内将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。

实行告知承诺。在全区范围内对“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”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“临时占用城市公共用地进行宣传、庆典、节庆、商业体育活动的行政许可”等2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。

优化审批服务。在全区范围内对“供热经营许可”等9项和呼和浩特市范围内“停车场设置经营审批”等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。

对纳入改革清单的审批事项，要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，逐一确定改革方式、改革措施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，清单以外不得进行审批，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。

三、改革举措

(一) 实行涉企业经营清单管理制度。凡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均要纳入清单管理，并逐项明确主管部门、事项名称、许可证件名称、设定依据、审批层级和部门、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等内容。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（设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局）负责组织编制全区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，动态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。清单之外，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（自治区政务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事项主管部门和各地区按职责负责）

(二) 深化商事涉企业经营登记制度改革。加快推进“先照后证”“多证合一”改革，推动将保留的登记注册前置许可改为后置，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后改为备案的事项纳入“多证合一”改革范畴。市场监管部门要编制经营范围规范目录，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，并及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492

